

2023年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精选6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一

在敬老宣传月和庆祝老人节活动中，**镇始终坚持“群众第一，基层第一，弱势群体第一”的理念，根据《关于认真开展敬老宣传月和庆祝老人节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取得了良好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组织到位

我镇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的开展，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门会议，就如何开展好此次活动作了具体安排，并成立了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在办公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仍安排出一定的活动经费，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利用好各种宣传媒体，确保宣传到位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宣传司法行政部门优先优待处理涉老案件的情况，宣传广大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和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

典型事例。同时，对遗弃、虐待、伤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宣传教育广大群众。三是积极广泛地开展了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展示他们健康向上、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反映他们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热心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确保活动落实到位

立足镇情村情，我镇认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庆祝活动，组织发动全社会共同关爱老年人，以实际行动敬老、养老、助老，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一是发放礼品和过节费。**村7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发放过节费400元；镇敬老院老人每人发放茶叶1袋，并举行了座谈会、改善了伙食；部分离退休老干部每人发放老人用品一份。二是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干部、老党员、老劳模进行了走访慰问。在镇主要领导的陪同下，举行座谈会，中午聚餐，并认真征求了他们对**镇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三是镇妇联、共青团积极组织村及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敬老、助老和争做“敬老好儿女”活动。四是镇卫生院免费为全镇老年人进行高血压、心脏病等“慢病普查”，确保了老年人“慢病”防治到位。

按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万老委〔2017〕1号)的文件精神，我乡认真开展“敬老月”活动和庆祝老年节，进一步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广泛宣传，提高了全民敬老意识

我乡的“敬老月”活动，得到了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政府拟定了《开展“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活动主题，对活动内容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各村委会从实际出发，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爱老敬老活动；二是在交通要道利用横幅、走家串户等各种形式强化宣传，制作横幅3条，入户宣传800余人次，大力营造了爱老敬老的

舆论氛围，强化了乡群众爱老敬老意识，使这次“敬老月”活动丰富多彩，得到了全乡老年人的好评。

二、统一布署，开展了特色鲜明的敬老活动

敬老月期间，在全乡各级干部中广泛开展“五个一”活动，即结对帮扶一个特困老人，解决老人一些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联系关爱一个空巢老人，了解和满足老人一些精神需求；探访看望一个患病老人，解决老人医疗方面没有解决好的问题；牵手看护一个孤寡老人，给老人晚年送去一个愉快的心情；寻求提供一个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的平台，让老人展示老年丰采，受到尊重，积极主动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工作到位，不走过场。

三、依法维权、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敬老月”活动期间，我们开展了《老年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乡村两级确定专人接待老年人信访，发挥调解组织的作用，帮助解决赡养、继承等家庭纠纷，最大限度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虽然我乡“敬老月”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时代要求和老人们的期望值还有差距。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开展爱老敬老各项活动，在市老龄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努力开创我乡老龄工作新局面。

人民政府

**年1月30日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二

今年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__周年，同时，

今年5月也是全国第__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近日，泗县司法局组织公证处、法援中心及各股室工作人员来到黄圩镇刘宅村，与驻村工作队共同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进乡村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发放了《民法典法律知识问答》、《公证小知识》、《新冠病毒防控与法规宣传手册》等宣传手册，向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亮点内容，同时提醒他们要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自觉做好自我防护措施。此次活动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普法宣传袋、普法宣传围裙400余个，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此次“民法典进农村”活动是泗县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系列之一，接下来，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进行普法宣传，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助力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三

2023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高邮法院干警走进学校，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在实验小学西校区，法治副校长罗传国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条文，并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与同学们共同探讨“爷爷奶奶是否有协助抚养教育未成年人的义务、学生能否将手机带进课堂”等相关话题，叮嘱同学们要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在学习生活中要互帮互助。

在秦邮实验小学，我院干警袁超被聘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

随后，袁超以“法在身边，‘典’亮生活”为题，用通俗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民法典》的基本概念及颁布的重要意义，并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通过一个个生动、鲜明、具体的案例，引导师生们主动学法、自觉守法，依靠法律解决和处理问题。

下一步，高邮法院将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走深走实，用心用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四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到师生心里，近日，万载县白良初中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该校通过主题班会、知识竞赛、法律讲堂进校园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悬挂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的横幅，法律工作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法律条文，并为师生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知识。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多学法，做一个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五

1. 为了更好地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提高群体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识，我园重新调整成立了以园长为组长的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以中层干部、骨干教师、年级组长为主要成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小组、语言文字达标监督小组，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指导、组织、具体实施工作。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相应的工作计划等也陆续出台，并根据上

级语委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使语言文字工作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语言文字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继续做好档案的严格管理，对有关普及语言文字工作的文件、规划、计划等资料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

3. 继续严格执行使用语言文字情况与教师评先(优)、评职等方面相挂钩的办法。

4. 加强语言文字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对幼儿园内各公共场所进行用字情况和师生使用普通话情况加强检查，并提出规范用字等意见。以此来规范、促进全园的语言文字推广、规范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的学习和宣传力度

1. 充分发挥每一堵墙、每一个角落的宣传作用，张贴诸如“你已进入文明单位，请讲普通话”、“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普通话与青春同行，与并肩”等标语，在园内张贴宣传画，在橱窗、黑板报中组织语言文字法专栏宣传，出推普专题黑板报等，使得全园上下人人都有参与推普的意识。正由于宣传工作细致到位，全园师生员工都养成了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际的习惯。

2. 积极组织开展好第八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活动。

三、开展了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活动

1. 围绕“全国推普周”，开展好各项活动，通过活动提高了教师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意识，增强了幼儿说好普通话的自觉性。

2. 在园内不定期检查园内的宣传栏以及班级中的一些公示栏(如：家长园地、本周教学安排之类)并将检查结果公布，

杜绝了宣传标语中的不规范字，使园内环境得到了净化。

3. 进一步提高了教师讲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自觉性。

4. 对教师教学计划、备课、随笔、反思、学生评语资料语言文字规范化进行检查。

四、抓好语言文字专题研究

组织教师针对自身及幼儿运用普通话的实际情况，抓好区级科研课题《幼儿自主阅读能力的研究》的专项研究工作，探索幼儿自主阅读的新办法，新对策。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此外我们还利用我园的家委会成员，充分发挥他们的推普推规的辐射作用。总之，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借鉴和探索更有效的方法，推动我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民法典宣传活动情况报告篇六

为了让民法典走到校园，走进广大师生心里，5月23日下午，九江市双峰小学邀请了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施龙西来校，进行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讲座。

施龙西首先向在座师生介绍了“什么是民法典”“民法典如何保护小学生”“学习民法典的意义”等内容。他通过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语言，结合“接受爷爷奶奶给的红包可以吗？13岁的男生将自己的压岁钱送给女同学可以吗？给主播打赏、给游戏充值可以吗？”等具体问题，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是如何保护小学生，让孩子们真切地感受到法律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施龙西的讲座内容殷实、贴近实际，以案释法、以案学法，兼具理论性和现实性，学生们听得全神贯注。活动最后，法

院工作人员还给同学们发放了普法宣传单，引导学生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

此次活动，得到了师生的高度评价与认可。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加强了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双峰师生心中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